

## 习近平家语

家庭是社会的基本细胞,是人生的第一所学校。不论时代发生多大变化,不论生活格局发生多大变化,我们都要重视家庭建设,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紧密结合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发扬光大中华民族传统家庭美德,促进家庭和睦,促进亲人相亲相爱,促进下一代健康成长,

长,促进老年人老有所养,使千千万万个家庭成为国家发展、民族进步、社会和谐的重要基点。

《在二〇一五年春节团拜会上的讲话》(2015年2月17日),《人民日报》2015年2月18日

## 家视界

## 抚养费纠纷上涨背后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 王春霞

据中国司法大数据研究院有关报告显示,2016至2019年,全国各级人民法院一审审结的涉少年儿童民事案件超过100万件,案件量逐年增长,抚养费纠纷超过交通事故纠纷,成为涉少年儿童案件量最大纠纷。其中,近六成原告为女性,近七成被告为男性。这在一定程度上说明,女孩的抚养费问题纠纷占比较大,男性监护人的责任须加强。

未成年人民事案件呈现哪些特点?抚养费纠纷背后折射出哪些问题?如何保障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对此进行了深入采访。

## 抚养费纠纷中被告多为男性

北京某基层法院2020年年底对一起抚养费纠纷作出一审判决。9岁女孩豆豆(化名)将父亲告到法院,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每月支付抚养费3000元。2016年,豆豆的父母经法院调解离婚,豆豆由母亲直接抚养,父亲每月支付抚养费1000元。被告辩称,已重新组建家庭,并生育一子,生活压力极大,无力继续增加抚养费。

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现9岁,正处在身心各方面成长的关键时期,且受社会整体物价影响,生活和教育成本必然增加。原告要求被告增加抚养费的诉讼请求于法有据。结合原告的实际需求、原告母亲与父亲的负担能力及本地实际生活水平酌情确定抚养费增加800元,每月为1800元。

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立案庭速裁法官贾会颖负责集中办理抚养费相关案件。她发现,抚养费纠纷的被告男性居多,抚养孩子的重担落在母亲身上。有些不愿意给抚养费,有些离婚时闹得不愉快,双方联系很少,女方找不到男方。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王佐法庭庭副庭长王芳介绍,实际办案中也发现抚养费纠纷男性被告居多,有的被告因为探望权问题不支付抚养费,有的被告为了逃避支付抚养费而辞掉工作,却坐拥几套拆迁房。“法官会根据当地生活标准、当事人财产状况以及未成年人的生活需求,综合判断抚养费的数额,以未成年人利益为先,防止钻法律空子。”

关于自由职业者如何给付抚养费,王芳认为,可以依照离婚时当事人的收入状况,考虑物价上涨和孩子需求的变化综合判断。只要当事人没有残疾、没有生大病等,只要有正常劳动能力,法院会考虑当地人均收入、人均消费支出,参照正常抚养费标准作出判断。

困扰贾会颖的一个问题是,如果女方不

知道男方的工作单位,离婚协议没有约定具体的抚养费数额,即使对方到庭,若不如实汇报,法院很难掌握其收入情况。贾会颖通常只能参照最低收入标准确定抚养费,“抚养费比较低,不能满足孩子生活需要。”她建议,法院与掌握各类人员就业信息的行政单位建立资源共享机制,法院可以根据当事人申请依职权查询对方工作单位,调取其收入情况。

贾会颖还注意到,目前孩子上辅导班较为普遍,相关费用是否可归入抚养费,相关法律没有明确的司法解释。贾会颖希望,抚养费的数额能够考虑一些特殊情况,比如上大学的费用、其他合理的超过直接抚养人承受范围的教育支出,是否可以不经对方同意或者对方不到庭的情况下,法院直接判决其承担一半。王芳认为,需要考虑课外班的支出是否必须,同时要对方经济能力。

最高法发布的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一)规定,抚养费的给付期限,一般至子女十八周岁为止。因子女患病、上学,实际需要已超过原定数额,子女要求有负担能力的父或者母增加抚养费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上大学费用、其他合理的教育支出是否应归入抚养费,还有待最高法通过发布典型案例的方式加以明确。

关于女孩抚养费问题比较多的现象,东北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部社会学教授张凤荣认为,这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东亚男孩偏好依然存在。夫妻离婚,女孩更多随母亲一同生活。从社会问题的角度来讲,离婚女性失去了家庭的支持,一定程度上会导致收入下降,社会地位随之同步下降。男性对弱势的人会更加轻视,导致抚养费纠纷。同时,近六成原告为女性,近七成被告为男性,也在一定程度上显示,更多女性法律意识的提高,能够拿起法律武器捍卫权益。

## 涉及抚养费的纠纷包括三类

在厦门大学教授蒋月看来,从大的方面看,离婚人口的基数不断变大,大部分离婚当事人双方婚姻存续期间不足十年,围绕孩子抚养问题发生争议案件数相应变大。“全面二孩”政策实施后,孩子抚养费负担显著增大;特别是离婚后再婚再育的,需要抚养的子女增加,部分父母在某个时段发生支付困难是客观存在的。物价上涨导致生活成本增加,一方要求另一方增加子女抚养费金额,双方协商不成,也会走上法庭。此外,也有部分纠纷是当事人一方婚外生育子女后,又未及时履行父母责任。

蒋月认为,离婚时年幼孩子的直接抚养权确定归妈妈的情形较多见,部



4月1日,湖南省衡南县人民法院少年法庭审理李某某诉陈某某抚养费纠纷一案。

分男性履行父亲责任未完全到位,从一个侧面说明性别平等上存在的差距。加强父母责任教育、性别平等教育,非常必要。

最高法一庭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许多抚养费纠纷是因为离婚后,负有给付抚养费义务的父一方未能及时、足额支付相关费用而产生的。例如,在杨某诉朱某抚养费案中,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不直接抚养子女的一方父母应当负担必要的生活费和教育费,抚养费的数额,应当根据子女的实际需要、父母双方的负担能力和本地的实际生活水平确定。原定抚养费数额已经无法维持子女正常的生活、教育开支,当事人可以要求增加抚养费。

在这位负责人看来,涉及抚养费的纠纷实际上包括了三类:一是以“抚养费纠纷”为案由的民事案件,主要集中在抚养费数额的确定,抚养费的支付方式、给付期限等方面,这些纠纷一般发生在离婚之后或同居关系终止之后,由未成年人单独提起。二是离婚纠纷中涉及的未成年子女抚养费归属和抚养费问题,在这类案件中,由于当事人是离异的双方,所以并没有被统计在涉少年儿童案件中,实际上,这类纠纷的数量更大;三是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由未成年人提起的要求支付抚养费的纠纷。

2020年12月,最高法发布的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一)中,将未成年子女抚养费请求权扩展到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更好地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现实生活中存在如夫妻长期分居或一方长期在外打工,事实上只能由另一方抚养未成年子女的情况。

多位法官反映,抚养费纠纷案子小,矛盾大,要做很多工作,缓和双方的矛盾,对孩子的健康成长才有利。

## 未成年家庭和社会保护仍需加强

最高法一庭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未成年人民事权益纠纷涉及案件类型多,案由较分散,其中离婚纠纷中抚养费归属和抚养费数额确定的案件占比最高。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的监护问题近几年比较突出。

未成年人之间的校园伤害事件时有发生。“未成年人民事权益纠纷中,体现出注重多元化解决纠纷的趋势,重视未成年人的权益保护和心理健康等问题。”他说,如上海市普陀法院创设“儿童权益代表人”机制,由妇联委办公室人员作为代表人,通过独立调查、取证、参与庭审,切实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这位负责人分析,未成年人民事权益案件反映出我国在未成年人的家庭和社会保护方面仍然存在一定不足之处。家庭监护意识淡薄,社会监护力量不足。很多离婚纠纷中,未成年人的抚养权归属问题成为夫妻双方较量的砝码,导致未成年人心理健康隐患突出;侵害未成年人民事权益的现象时有发生,家庭暴力现象仍然存在。未成年人仍然属于社会上的弱势群体,人身安全有时会面临威胁,相应的保护和惩戒力度亟待进一步加强。

这位负责人表示,要深入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的意见(试行)》要求,更好地发挥家事审判权益保障、情感治愈功能。以维护婚姻家庭和谐稳定为目标,为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提供温馨稳定的家庭环境;充分发挥家事调查报告、心理疏导报告及大数据的应用;推动建立司法、行政和社会相结合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积极推进家事审判机构或者审判队伍的专业化建设等;推动家事纠纷案件的诉源治理,从源头化解家庭矛盾,切实减少抚养费等纠纷的产生;推进家事特别程序立法建设。

蒋月认为,如果仅依靠父母一方收入抚养孩子将导致生活困难的,直接抚养孩子的父母一方也有权向当地政府申请社会救助。身为父母,一定要以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为处理一切涉及未成年人事务的原则,尽心尽力履行父母职责;遇到自己解决不了的困难或问题时,应积极向外寻求帮助、支持,切实尊重、保障未成年子女权益。

此外,张凤荣建议,可以设立家庭社工,由法院、律师、社工组成铁三角。家庭社工参与治疗家庭的综合性矛盾,提供针对性的措施,帮助家庭重构社会生态系统,更有利于事半功倍保护未成年人的利益。

城区必定是对每个家庭、每位市民都友好的、有温度的家园。

建设儿童友好城市、友好城区,需要实现高水平的儿童平等,无论儿童的性别、残疾状况、贫富情况等,都应在城市中茁壮成长。据悉,1996年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发起儿童友好型城市倡议,以便于在城市化大趋势下应对挑战,实现儿童权利。目前,全球有57个国家推行了儿童友好型城市倡议,参与的城市和社区达到3000多个。

(小尘)

## 家事调查

内蒙古家庭服务业协会调研表明:牵头部门频繁更换,从业人员缺口大,社会保障水平有待提升等,是当前内蒙古家政服务业存在的主要问题。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 王永钦

近日,记者从内蒙古家庭服务业协会获悉,该协会所做的关于自治区家政服务业发展情况调研报告显示,有关部门未形成整体合力,有效供给与需求存在差距,择业观念落后,社会保障水平低,行业自律机制亟待健全,市场管理还不够规范、职业培训严重不足,信息统计工作滞后和缺少龙头企业示范引领,是当前内蒙古家政服务业存在的主要问题。

有关部门未形成整体合力。内蒙古发展改革委、商务、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建、市场监管、税务及工会、妇联等相关单位和组织。多年来,因牵头部门频繁更换,导致职能部门各自为政,推动家政服务业发展的合力没有形成。如呼和浩特市,2013年以前,发展家庭服务业领导体制为商务局牵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妇联在培训方面突破。2014年,市委、市政府在制定服务业发展十二个重点产业规划时,确定发展家庭服务业责任部门为商务局,而市政府《2015年呼和浩特市服务业发展重点工作要点》中,家庭服务业牵头部门又成了民政局。2016年3月出台的《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家庭服务业和物业管理健康发展若干政策的实施意见》,仅仅下发给呼和浩特市和浩特市住宅小区环境秩序服务局。直到2019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促进家庭服务业提质扩容的意见》,才明确家政服务业工作由发展改革委和商务部牵头。

有效供给与需求存在差距。据统计信息分析,近年来,内蒙古自治区人口老龄化速度加快。如果按照当前自治区公布的常住人口城镇化率63.37%计算,在城镇常住的老年人口达到177.5万人。如果按1/3的老年人需要护理,每个老人的服务按1:1匹配,需要近60万名养老护理人员才能满足需求。而从近年统计情况看,从事养老护理的人员不足万人,远远满足不了市场需求。保姆、养老陪护、月嫂、病患陪护这些工种刚缺口也很大,钟点工、保洁员、保育员、育婴师等从业人员同样难以满足市场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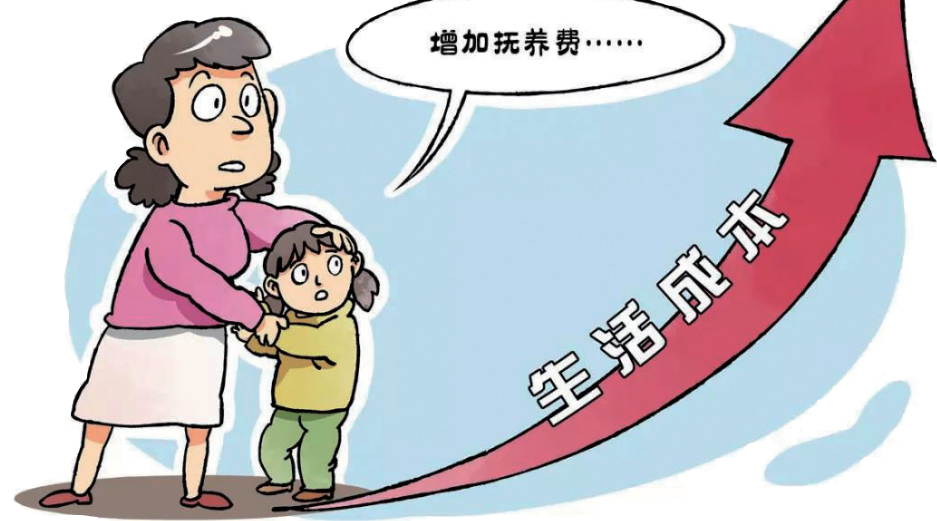
社会保障水平有待提升。直接受雇于家庭或个人的从业人员只能以个人身份参加养老、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不能完全覆盖。由于家政服务从业人员收入较低,从业人员和用人单位双方都不愿意参加社会保险。即使有从业人员以个人身份参保,但服务企业不参加社会保险,员工就无法以个人名义参加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全自治区签订劳动合同的有6万人,仅占从业人员总数的37%。

行业自律机制亟待健全。目前,家政服务业缺乏统一规范、门类齐全的行业服务标准,市场准入和企业资质认定等制度尚未建立健全,家政服务业职业守则、指导性收费标准,从业人员劳动报酬指导性价位尚未制定,家政服务协议示范文本尚未在全区推广,这些自律性的文件直接关系到家政服务企业的发展方向。

市场管理不够规范。由于家政服务业缺乏有效的执法监督机制,部分地区家政市场良莠混杂,无证经营、不公平竞争现象时有发生,一些地区的家政服务市场还存在着非法职业中介和欺诈现象。服务质量参差不齐,信誉度不高,存在安全隐患,难以满足广大居民对家政规范化、多元化和个性化的要求。

职业培训严重不足。家政服务人员大多是进城务工人员、下岗职工和城镇灵活就业人员,绝大部分人员没有经过相应的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道德培训,综合素质普遍偏低。调研结果显示,自治区家政服务人员六成是女性,64.13%的人员来自农村牧区。全区持证上岗的从业人员仅有5.15万人,占从业人员总数的31.81%。自治区内仅有部分正规的大专院校开设了家政相关专业,但年轻人学习热情不高,在校人数很少。多数培训只以完成人社系统免费职业培训为目的,往往资金技术不足,师资力量不全,教材编写老化,与现实脱节严重。教学教具设备简陋,实操培训流于形式,很难适应现阶段家政服务业的需要。上岗不培训,培训不上岗现象时有发生,好的家政服务员很难找到,是一个普遍现象,未来职业技能培训任重道远。

除此之外,还存在信息统计工作滞后,统计口径不一致,缺少龙头企业示范引领,没有形成固定的劳动关系等问题。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诚信问题、侵犯从业人员合法权益问题时有发生。



## 新闻速递

## 宁波北仑区:开展九项行动建设儿童友好城区

《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开展100个儿童友好城市示范”,儿童友好城市建设被正式写入国家发展规划。

在此背景下,由中国儿童中心与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主办的中国儿童友好城区建设交流暨北仑区儿童友好城区启动仪式(以下简称“交流会”)日前在北仑区正式拉开帷幕,现场,双方签约合作,共同推进项目顺利开展。中国儿童友好协同创新中心北仑区委员会和北仑区儿童议事会同时成立。

交流会以“儿童友好,让北仑更美好”为主题,聚焦政策友好,坚持儿童优先;着重服务友好,在妇幼保健、早期儿童发展等儿童面临的难题方面强化服务保障;着重环境友好,积极营造儿童友好的良好人文环境。

据了解,北仑区将尽快出台儿童教育、健康、安全、福利、产业扶持等系列政策,建设好一批儿童友好城区、学校、图书馆、医院、公园等重大项目,实现儿童友好城区的软硬件有机融合发展。

未来三年,北仑区将围绕儿童发展环境、社会保障服务、儿童产业示范、儿童参与体系四大领域开展九项行动。包括儿童安全保护促进行动、儿童友好空间拓展行动、儿童友好文化宣传行动、儿童友好政策研究行动、儿童健康服务提升行动、儿童社会福利提升行动、儿童教育促进行动、特色儿童产业建构行动和儿童参与实践行动。

儿童友好传递了以人为本的价值理念,体现了城市的文明程度,展现了社会治理的现代化水平。对儿童友好的城市、